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休閒遊憩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1年12月23日 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4日 111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1日 文理學院第1125300013號簽教務處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休閒遊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須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每學年錄取學生人數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之。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六(含)學分。
- 五、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六、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